



网络交易民法规制

The Regulation of Internet Transaction by Civil Law

杨立新 著



网络交易民法规制

The Regulation of Internet Transactions by Civil Law

WU JIAN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网络交易民法规制

The Regulation of Internet Transaction by Civil Law

杨立新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网络交易民法规制 / 杨立新著.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 - 7 - 5197 - 1766 - 7

I. ①网… II. ①杨… III. ①网上交易—民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07858 号

网络交易民法规制
WANGLUO JIAOYI MINFA GUIZHI

杨立新 著

策划编辑 似 玉
责任编辑 似 玉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胡 佳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法研工作室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39
字数 535 千
版本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liuwenke0467@sina.com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7-5197-1766-7

定价: 10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在“互联网+”的当代社会环境里，研究互联网的法律问题，既是时髦的话题，也是解决社会实践所必需。当20多年前互联网在我国发展起来之后，我不仅自己建立了网站，而且也积极研究互联网的法律问题。

但是，我真正对互联网的民法规制问题发生兴趣，是在制定《侵权责任法》的网络侵权责任规则的时候。在《侵权责任法》第36条规定了网络侵权责任之后，我用了几年的时间进行深入研究，几乎研究了网络侵权责任的全部问题，最后形成的成果是，在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了《中国媒体侵权责任案件法律适用指引》，还出版了合著的《媒体侵权与媒体权利保护的司法界限研究》一书，形成了网络侵权责任研究的权威观点。

在参加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过程中，由于其中第44条规定了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的责任规则，因此，在参与制定该条文，以及在该法修订完成后的解释、适用和研究中，我进一步对此展开深入研究，陆续在法学刊物上发表了十余篇研究论文，形成了对网络交易平台法律关系和责任承担的理论体系。我将这些文章整理起来，进行加工，就形成了本书，即《网络交易民法规制》。

本书的内容可以分为三部分：一是研究网络交易民事法律关系，揭示了在民法视野中，网络交易法律关系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构造，进而深入开展对网络交易法律关系的各个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进行研究。二是研究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的民法规制问题，主要是研究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承担责任的基础理论及具体规则。三是研究网络交易其他主体的民法规制问题，着重研究的是反悔权、“三包”责任、产品责任、服务致损责任、惩罚性赔偿以及信用欺诈和消费欺诈的责任承担规则。本书通过对上述诸问题的研究，可以说是一览无余地展开了网络交易的民法视野，细微观察了网络交易的民法规则，使我国网络交易的民法规制形成了一个系统，形成了比较完整的理论体系。当然，在这个研究中，还存在诸多不足，还需要继续进行探讨，不过就目前而言，我的这个研究还是比较好的。对此，我比较有自信。

我将本书的初稿作为申请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的基础研究成果，向国家社科基金请求资助，经过层层评审，终于获得了批准，我向支持我的研究的评委们表示衷心感谢！同时，我在研究这个问题时，诸多论文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法学》《清华法学》《法学期刊》等法学期刊和其他期刊的帮助，使其中的主要观点能够尽早地与读者见面。我向这些期刊以及期刊编辑也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我也感谢国家社科基金研究成果的评审专家在评审中对本书提出的宝贵意见，这些宝贵意见已经吸收在本书中了。感谢法律出版社为我编辑、出版这部书稿，感谢似玉编辑对本书稿的精心加工编辑。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得到了熊丙万、吴烨、韩煦、杜泽夏诸位的帮助，一并向他们致谢。

2017年10月3日是中国人民大学80周年校庆，谨以此书作为校庆的贺礼。欢迎各位读者对本书的观点和内容提出批评意见。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天津大学法学院卓越教授

杨立新

2017年10月3日

于北京中国人民大学明德楼

目 录

Contents

导论 网络交易民法规制的总纲	1
一、网络交易的经营者适用经营者民事责任的一般性规定	2
(一) 经营者民事责任的请求权主体	2
(二) 经营者民事责任的责任主体	4
(三)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关于经营者民事责任的其他规定	6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经营者违约责任	7
(一) 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解除合同责任	7
(二) 经营者提供格式条款的效力	8
(三) 增加规定远程销售商品的消费者反悔权	9
(四) 继续坚持展销会、租赁柜台的不真正连带责任	11
(五) 增加网络交易平台的附条件的不真正连带责任	11
(六) 继续坚持预付款责任	13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经营者侵权责任	14
(一) 经营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的侵权责任	14
(二) 经营者应当承担的召回和警示说明义务	15
(三) 经营者应当承担的产品责任	16

(四)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的虚假广告责任	17
(五) 经营者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18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关于经营者民事责任承担的规定	19
(一) 关于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規定	19
(二) 关于侵害人格尊严、人身自由或者个人信息的责任	20
(三) 关于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規定	22
(四) 关于财产损害的责任承担方式	22
(五) 加重惩罚性赔偿责任	23
(六) 民事赔偿责任的优先权保障	27

第一编 网络交易民事法律关系

第一章 网络交易民事法律关系之构造	31
一、网络交易法律关系之宏观构造：“三（五）三”的基本结构	32
(一) 网络交易法律关系的概念界定和基本特征	32
(二) 网络交易法律关系的主要特点	35
(三) 网络交易法律关系的“三（五）三”宏观结构	38
二、网络交易法律关系之微观构造 I：三种基本法律关系的结构	40
(一)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与销售者、服务者的网络交易平台 服务合同	40
(二) 消费者与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的网络交易平台服务合同	45
(三) 销售者、服务者与消费者的网络买卖合同与网络服务 合同	46
(四) 网络交易三种基本法律关系的构造	54

三、网络交易法律关系之微观构造Ⅱ：五种基本权利义务内容·····	54
（一）提供网络交易场所·····	54
（二）发布网络交易信息·····	57
（三）交易价金托管支付·····	61
（四）网络买卖商品配送·····	63
（五）网络交易信用评价·····	63
四、网络交易法律关系之微观构造Ⅲ：三种辅助性法律关系的 结构·····	67
（一）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与第三方支付机构的托管支付服务 合同·····	68
（二）销售者与物流企业之间商品交付的快递服务合同·····	71
（三）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与第三方征信机构的信用评价服务 合同·····	74
五、结论·····	75
第二章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在网络交易民事法律关系中 的地位·····	77
一、关于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民法地位的一般界定·····	77
（一）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的概念界定·····	77
（二）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的一般民法地位·····	80
（三）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是法人人格权的权利人·····	82
二、作为网络交易平台所有权人的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	83
（一）网络交易平台的法律属性·····	84
（二）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对于网络交易平台所享有的所有权 及属性·····	87

(三)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对网络交易平台所有权的取得、行使及保护	88
三、作为网络交易平台服务合同当事人的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	91
(一)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在网络交易平台服务合同关系中地位的误判	92
(二)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作为主体一方的网络交易平台服务合同关系	93
(三)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是合同法律关系的当事人	94
四、作为与第三方平台服务合同当事人的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	97
(一)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与第三方服务合同的性质与当事人地位	97
(二)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在第三方机构委托合同中的地位	98
(三)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99
第三章 销售者、服务者在网络交易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地位	102
一、网络交易的销售者、服务者的一般民事地位	102
(一) 网络交易的销售者、服务者的界定	102
(二) 网络交易的销售者、服务者的民事主体地位	104
二、作为网络交易平台服务合同当事人的销售者、服务者	106
(一) 网络交易平台服务合同当事人地位的取得	106
(二) 网络交易的销售者、服务者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107
三、作为网络店铺权利人的销售者、服务者	109
(一) 网络店铺的法律属性	109
(二) 网络店铺的法律属性及销售者、服务者的权利性质	111

一、我国网络交易规则的产生、发展及现状	141
(一) 我国网络交易规则的产生与发展	141
(二) 网络交易规则建设的现状	143
二、对网络交易规则制定权的争议及确定	145
(一)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是否有权制定网络交易规则	145
(二)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制定网络交易规则的法理依据	149
(三)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制定网络交易规则的职责范围	152
三、网络交易规则的概念界定及其基本属性定性	154
(一) 网络交易规则的概念界定	154
(二) 网络交易规则的法律属性定性	155
四、网络交易规则的法律效力	159
(一) 行为规范与裁判规范的区分	159
(二) 作为行为规范的网络交易规则的效力	161
(三) 作为裁判规范的网络交易规则的效力	163
五、结论	167

第二编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的民法规制

第六章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承担赔偿责任的法理基础	171
一、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对消费者损害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关系 背景	171
(一)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4条规定的正当性基础问题	171
(二) 网络交易法律关系的多重性与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承担 责任的关系	172

(三) 竞合侵权行为是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承担赔偿责任的客观基础	174
(四) 小结	176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4条忽视网络商品和服务交易的差别而使规则不周延	177
(一)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4条确定的规则适用于网络销售商品致害的正确性	177
(二)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4条规定的规则适用于通过网络提供服务致害的不正当性	177
(三)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及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致害消费者承担责任的不同基础	179
三、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为消费者损害承担赔偿责任的一般性规则	183
(一)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承担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183
(二)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承担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185
(三)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承担侵权责任的类型	187
(四)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承担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	189
四、网络交易致害消费者责任的法律适用	189
(一) 准确理解和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4条规定的责任规则	189
(二)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4条在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中发现的问题	190
(三) 确定稳妥的网络交易损害赔偿规则保护好消费者权益	191

第七章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为消费者损害承担的责任	194
一、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民事责任的适用范围	194
二、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的法律地位	196
三、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承担民事责任的义务来源	199
四、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承担责任及具体规则	202
(一)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承担责任的形式	202
(二) 法定的附条件不真正连带责任	205
(三) 约定的附条件不真正连带责任	207
(四) 消费者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责任的选择权	207
(五)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承担赔偿责任后的追偿权	208
(六)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承担责任时销售者或服务者 的自己责任	208
(七) 这种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209
五、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承担侵权连带责任及具体规则	209
(一) 责任的性质	210
(二)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承担侵权连带责任的主观要件	210
(三)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承担侵权连带责任的客观要件	211
(四)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与侵权的销售者或服务者承担的 责任形式	212
第八章 网购食品平台责任对网络交易平台责任一般规则的 补充	214
一、网购食品平台责任规则与网络交易平台责任一般规则的异同	214

(一) 《食品安全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网络交易平台责任规则的不同规定	214
(二) 《食品安全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网络交易平台责任规则的具体比较	216
(三) 网购食品平台责任的具体规则	219
二、网络购物平台责任规则补充网络交易平台责任一般规则的理论依据	221
(一) 补充网络交易平台责任一般规则的责任主体缺位	221
(二) 增加网购食品致害的客观连带责任规则	224
(三) 在产品责任中增加“首负责制”	226
三、网购食品平台责任规则对补充网络交易平台责任一般规则漏洞的价值	227
(一) 网络交易平台责任一般规则应当采纳网购食品平台责任规则的进步作为补充	227
(二) 网购食品责任规则应当借鉴主观连带责任规则	229
四、结论	230
第九章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服务的损害赔偿责任	231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4条第1款不能涵盖对提供服务造成损害的救济	231
二、影响网络交易平台提供服务损害赔偿责任及规则的主要因素	235
(一)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服务致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性质	235
(二)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对于提供服务造成损害是否有故意或者过失	237

(三)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推荐服务是否有偿	238
三、通过网络交易平台提供服务致害消费者的责任应为单向连带	
责任	239
(一)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与服务者承担单向连带责任的	
理由	239
(二)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承担单向连带责任可否参照《侵权	
责任法》的相关规定	241
(三) 单向连带责任的基本规则	243
四、两个应当进行深入讨论的问题	247
(一) 是否仍有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4条第1款规则	
的情形	247
(二) 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4条第2款规定的情形	248
第十章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的民事	
责任	250
一、确定加强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制裁侵权行为的原则	251
二、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的权利基础	255
(一) 消费者个人信息不属于财产权利	257
(二) 消费者个人信息概括在隐私权之中	258
(三) 隐私权是消费者个人信息的权利基础	260
三、消费者个人信息民法保护的具体方法	263
(一) 人格权请求权的保护方法	263
(二) 侵权责任请求权的保护方法	265
(三) 用侵权责任请求权的方法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的实用性	265

四、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与构成要件	268
(一) 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268
(二) 构成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侵权责任的一般要件	269
(三) 构成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侵权责任的特别要件	271
(四) 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侵权行为的举证责任	272
五、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侵权行为的基本类型	273
(一) 非法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	273
(二) 非法出售消费者个人信息	274
(三) 非法向他人提供消费者个人信息	274
(四) 非法泄露消费者个人信息	274
(五) 非法篡改消费者个人信息	275
(六) 非法毁损消费者个人信息	275
(七) 丢失消费者个人信息	275
(八) 违法发送电子信息侵扰生活安宁	275
(九) 对泄露消费者个人信息或侵扰他人信息未及时采取补救 措施	276
(十) 其他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的侵权行为	276
六、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的侵权责任承担	276
第十一章 网络媒介平台的性质转变及提供者的责任承担	279
一、网络媒介平台与网络交易平台的本质区别	279
(一) 网络媒介平台提供者与网络用户之间的法律关系	280
(二)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与销售者、服务者及消费者之间的 法律关系	282
(三) 两种网络平台服务合同的區別	284
二、网络媒介平台转化为网络交易平台应当具备的要素	286

(一) 网络媒介平台转化为网络交易平台须具备的要素	286
(二) 网络媒介平台转化为网络交易平台的理论分析	292
三、网络媒介平台转化为网络交易平台后的提供者责任承担	295
(一) 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4条责任的主体身份 要求	295
(二) 网络媒介平台提供者承担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责任的 性质及规则	296
(三) 网络媒介平台提供者在其性质转化后承担的不同责任	297
(四) 特例：为网络交易平台提供接口的网络媒介平台责任	298
第十二章 利用网络非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活动的损害赔偿责任的	300
一、利用网络非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活动的表现及网络平台的区别	300
(一) 利用网络非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活动的表现形式	300
(二) 网络交易平台与网络非交易平台的主要区别	302
(三) 可以得出来的结论	305
二、利用网络非交易平台进行商业交易活动的法律关系	305
(一) 网络平台与网络用户及销售者、服务者的法律关系 性质	305
(二) 利用网络非交易平台进行交易行为的法律关系性质	307
(三) 确认利用网络非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活动的法律关系性质 的意义	309
三、利用网络非交易平台进行交易致害消费者的责任种类及具体 规则	310